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大党发〔2020〕31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保证校园生产和师生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辽宁大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辽宁大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推进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保证校园生产和师生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2020〕23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教发〔2020〕16号）要求，结合我校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通过开展三年行动推动全校师生员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校园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加快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和相关学科建设，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实现校园安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与职责分工

（一）全面落实学校安全责任体系

一是全面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

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二是落实领导干部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职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牵头单位：保卫处，校内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

一是逐渐实现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公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二是构建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同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师生等力量参与，凝聚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保障能力，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实基础。（**牵头单位：保卫处，相关部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1. 做好校园周边风险隐患排查。协调公安、交通、城管、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歌厅、饭店等重点行业营业场所以及重点人员进行联合排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对于违法违规现象或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净化校园周边治安安全环境。（**牵头单位：保卫处，相关部处、单位配合**）

2. 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各类侵入校园、侵害师生

的涉黑涉恶问题，特别是对于干扰教育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社会黑恶势力；干扰校园周边环境，危害师生安全的社会不法人员；干扰教育项目建设，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各类校园贷、套路贷侵害师生问题；其他侵害学校和师生的黑恶势力等，深入开展线索摸排。针对摸排出的各类涉黑涉恶线索，交由政法、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处置。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辨别能力和防范能力。（**牵头单位：保卫处，各部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一是推进学校智慧消防建设，开展校园智慧消防建设设计方案的论证工作，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智慧消防的建设工作。二是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针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使用、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重点岗位人员责任落实、日常管理机制、宣传教育培训等情况，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排查整治。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 2022 年前基本整改完毕。三是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四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演练。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实现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

训等要求,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培训,全面提升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牵头单位:保卫处,各部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对所管辖实验室实验室场所、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和整改。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化学品购买、贮存、运输、使用、处置安全。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牵头单位: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研实验室,有教学科研实验任务的理科学院为主体责任单位,保卫处负责监督检查)**

5.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饮用水安全管理。一是要完善学校食堂和食品、饮用水安全及卫生防疫体系建设,健全食品、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二是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以校内食堂、商铺、水源站为重点,定期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各级责任书签订、安全教育、人员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情况。三是要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以及水源运输等各环节安全规范,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做好安全记录,建立过程管理台账。要建立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

监控及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后勤发展集团、涵月宾馆）

6. 加强学校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推进建立完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强化卫生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按要求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推进公共卫生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师生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促使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建立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切断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途径。（牵头单位：校医院，相关部处、单位配合）

7. 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方案，保障校车发展与服务需求相适应。定期对司乘司乘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运营管理规范、警示教育培训，坚守法律安全底线。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利用车辆号牌识别系统、校园监控系统依法打击校园超速、酒驾等危险驾驶行为、非法改装车辆、非法运营车辆等，加强非机动车辆的隐患排查和整治，禁止共享汽车入校。

（牵头单位：后勤发展集团、保卫处）

8. 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一是全面排查校内所有建筑物、各家属区和校办企业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将原有

建筑物改建改用于校舍，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账管理。排查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检，重点整治校内起重机械、电梯、锅炉、管道以及实验室压力容器、气体钢瓶、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加强对特种设备日常检查保养。三是筹措专项资金，分期分批次对校内用水、用电、用气等各类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更换，2022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将此项举措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后勤工作处、后勤发展集团、计划财务处，相关部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通过重建数据中心及其配套网络等措施，配置各类网络安全策略。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加强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开展数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消除个人信息保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持续推进完善校园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提高搜集安全威胁信息的质量和针对性。依托无线校园网为学校建设监控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以及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提供基础平台。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做好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准备和处置，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加强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全面增强校园网络管理人员和师生网络安全意识和应对常见网络攻击手段的警惕性。（**牵**

头单位：信息化中心，各部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开展安全教育。把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学校课程教育体系，推动安全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落实安全教育课时、教材、经费、师资。充分把握消防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国家安全教育日以及此次专项行动契机，利用科普讲座、亲身体验、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食品、交通、防灾减灾、防溺水、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扫黑除恶等专题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同时要强化安全教育实践环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学生实训实习期间和参加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教育与管理。**（牵头单位：保卫处、教务处，相关部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安全师资及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实施安全教育教师专项培训，提高安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管理干部、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采取业务轮训、专题培训、研修培训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安全管理干部素质。**（牵头单位：保卫处，组织部、人事处、相关部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风险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安全管理统计分析制度，依法参加有关

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责任单位：校内各职能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学校建设安全物联网监控系统 and 安全管理平台，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雾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牵头单位：保卫处，各相关部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学校实际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牵头单位：保卫处，各部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到2022年12月，共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7月）。提请校党委会议研究制定审议《辽宁大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校内各单位依据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化本单位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8月—12月）。各单位按

照方案全面排查本单位安全风险隐患,建立秋季开学督查问题隐患和整改“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积极发动各方力量加快实施,精准推进各项排查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全年)。各单位对照前期排查情况,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案,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全年)。在推进落实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各牵头单位每年要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年度工作报告,2022年底形成三年行动报告,分别于每年12月5日前报辽宁大学专项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

联系电话:62202333,邮箱:405208324@qq.com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辽宁大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各单位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强化领导责任，积极担当作为，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要切实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及时总结发现专项整治工作亮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好的做法进行表扬推广，对整治工作不到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职工绩效考核。

（二）细化推进措施。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梳理汇总本单位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和推进措施，建立健全专项治理会商研判、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整治、责任查究等工作机制，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长效机制。